

# 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劉平齋閱覽室

九龍竹園北村桃園樓 117 號地下

電話: 2325 8793 電郵: lpc117@hotmail.com

## 一、開辦目的：

本閱覽室為非牟利之機構，為本區居民提供一個安靜之閱讀環境；並本著基督博愛精神，服務社會，宣揚耶穌基督之福音，使使用者明白基督信仰，並建立積極的人生觀。

## 二、使用閱覽室資格：

1. 就讀小一或以上人士，而持有本室之有效會員證，方可使用本室。
2. 小一至小三學生須由成人陪同使用

## 三、申請會員證手續：

1. 申請人必須填寫本室之會員申請表一份
2. 申請人必須攜同：
  - a. 填妥之會員申請表
  - b. 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
  - c. 近照一張（1” x 1.5”）
  - d. 新會員須出示地址屬實之證明
3. 申請人須出席本室安排之迎新聚會/接見，會員證才予以發出。
4. 小一至小三(初小)申請人，其家長須接受本室負責人接見，方可成為會員。
5. 舊會員申請續期，必須依照會員申請手續重新辦理，惟豁免接見；如有需要亦保留接見程序。

## 四、會員費用：

1. 申請人須繳交會員費每年港幣五十元（每年五月至翌年八月會員費為港幣六十元），領取綜援者可免會員費，惟須出示有效證明文件。
2. 申請一經接納，所繳納之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
## 五、開放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	下午二時至晚上十時
星期六	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全日休息

# 如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時，本室即時停止開放。  
《如有更改，則另行通知。》

## 六、會員規則：

1. 會員證有效日期為一年（每年之九月一日至翌年之八月三十一日）
2. 使用本室必須出示會員證及填寫出入時間。（未攜證者不得使用本室）
3. 會員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4. 不得領非會員入用本室，如有觸犯將立即被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5. 證件如有遺失或嚴重損壞，必須立刻向本室報失，並辦理補發手續，費用十元正。
6. 通訊地址如有更改，須從速通知本室當值人員。
7. 入用本室之後，若因事故暫時離開者，不得超過三十分鐘，否則座位將不被保留。
8. 會員不得在閱覽室內閒談、喧嘩、嬉戲、睡覺或作任何騷擾他人之言行。
9. 不得在室內飲食或吸煙，務須保持室內清潔。
10. 攜來之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室概不負責。
11. 不得攜帶不健康之讀物進入本室。
12. 使用本室者衣履務要整潔。
13. 本室電話為行政專用，故不隨意借用或作其他服務。
14. 不得在室內使用手提電話或其他發聲器材，如必要時，須往室外使用。
15. 如有損壞本室之物品，需按時價賠償。
16. 本室所有指定書籍、報章，只供會員在本室內閱讀。
17. 初小學生須由成人陪同使用，不得獨留兒童於本室，成人有責任照顧及保護兒童之安全。

## 七、 使用電腦上網規則：

1. 每次使用前，請到詢問處登記或預約，每次限時三十分鐘。
2. 若無人等候者，可續借，惟只可續借一次。
3. 嚴禁登入有黃色，賭博，或暴力成份的網頁。
4. 不可進行網上遊戲等活動。
5. 不可擅自下載或安裝軟件於電腦內。
6. 不可插入 **USB** 記憶體存檔。
7. 本室不提供列印服務。
8. 電腦只供閱覽室會員使用。
9. 如有違反以上規則，將被取消使用資格。

## 八、 使用討論室規則：

1. 每次使用前必須預約(最少一天前)。
2. 每次借用限時兩小時，不可續借。
3. 借用討論室者，必須三人或以上之閱覽室會員。
4. 討論室內，只可作：小組討論(有關功課)，練習 **Oral** 或聆聽之用，嚴禁補習。
5. 如有違反以上規則，將被取消使用資格。

## 九、 借用錄音機作聆聽練習者，限時一小時。

## 十、 借用 **Pastpaper** 每次只限一本，限時兩小時。

### 附註：

1. 如有違反任何規則，將被警告；如屢犯者將被取消會員資格。
2. 以上規則，本室按需要有關加以增刪修訂，不作另行通告。
3. 為安全理由，本室裝置攝錄設施作日常監察之用，特此通知。
4. 如對本室有任何寶貴意見，請約見本室之負責人，定必加以考慮採納。